

同 意 書

本人 郭 0 龍 同意配偶 趙 0 娟 辦理未成年子（女） 郭 0 民

1. 遷徙登記。

2. 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。

3. 印鑑登記 印鑑變更 印鑑註銷。

4. 印鑑證明 份。

5. 改名為 。

6. 國民身分證統號，申請重新配賦。

7. 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。

8. 其他事項： 。

此 致

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 郭 0 龍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
一 編 號：X123000000

戶 籍 地 址：澎湖縣 市（縣） 西嶼鄉 市（鄉、鎮、區） 大池村 里（村） 0 鄰 路（街）
 巷 弄 00 號 樓

聯 絡 電 話：【 9980000 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 請打 V，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民族別，請圈選。

三、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。